

管理學院九十六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12:00-13:40

地點：羅耀拉大樓二樓SL201會議室

出席人員：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楊君琦老師

企管系：高義芳主任、周宗穎老師

會計系：姜家訓主任、葉鴻銘老師、范宏書老師（請假）

統資系：邵曰仁主任、侯家鼎老師

貿金系：林妙雀主任、李建裕老師

資管系：翁頌舜主任、馬正林老師、林文修老師

商研所：楊銘賢所長、許培基老師

管研所：李天行所長、吳桂燕老師

金融所：葉銀華所長、蔡偉澎老師

應統所：邵曰仁所長、梁德馨老師

科管學程：龔尚智主任

國創學程：周宇超主

經管學程：李天行主任

大學部學生代表：胡克穩同學（缺席）

研究所學生代表：喻欣凱同學

主席：楊院長銘賢

記錄：施秀華

壹、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院課程管理要點

說明：1.因應 AACSB 對於課程管理要求，擬於本院課程管理要點中，修訂課程管理程序並新增開課原則及開課教師之檢核條件。

2.原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p.4）。

3.擬修訂之版本草案全文如附件二（p.5~p.7）。

決議：除開課原則中，加註指導研究生人數是以「每屆」計算外，餘照案通過。

二、修訂「英語聽講」、「英語會話」之開課屬性

說明：1.依據教務處 96 年 7 月 4 日輔教課字第 096098 號函知：「各開課單位凡所開設課程未符合上課時數與學分一致者，需循各級課程委員會研議，提送 9601 校課委會審議。但屬英語聽講、專題研究及特殊實習課者，同意各開課單位依其實際情況權衡授課時數與學分數」。目前本院訂必修課程中，學分數與學時數有不一致的情形如下表所示：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鐘點數	屬性
英語聽講	2	4	4	院訂必修
英語會話	2	4	4	院訂必修
微電腦應用	1	2	0	院訂必修

註：「微電腦應用」可視為特殊實習課。

- 2.在考慮大學部各系開課學時數的上限、課程結構、英語教師的授課資格等因素下，若「英語聽講」、「英語會話」不列為院訂必修，則各系可自行決定課程屬性（必修、選修、停開、更改為其他課程...）、學分數，並將學分數及學時數調整為一致。

決議：課程屬性仍維持為院訂必修課，但自 97 學年度起，「英語會話」之學分時數、學時數、鐘點數均修改為（1,1）。

貳、審議事項

一、審核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改革及調整進度

- 說明：1.依據輔校教二字第0951203975號函：為達成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並提昇整體教學品質，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全人教育課程中心根據設立宗旨與目標，召開各級課程委員會規劃並推動課程結構改革。新課程以96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為原則。
- 2.各教學單位應於95學年度第2學期內召開各級課程委員會議研議課程改革及相關作法，且為配合卓越計畫「績效考核指標」填報資料，各系所需填寫「課程改革及調整前後比較分析表」並於96年3月8日前完成研議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3.若未於96年3月8日前完成課程結構改革研議之系所，課務組要求需繳交「課程改革及調整前後比較分析表」最終版（應已循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簽核），提送9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4.各系、所、學位學課程改革及調整進度最終版一覽表彙整於附件三（p.8），各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分析表如附件四（p.9~p.48）：

單位名稱	頁次 p.	單位名稱	頁次 p.	單位名稱	頁次 p.
商研所博士班	9~10	企管系學士班	21~23	資管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	40~42
管研所碩士班	11~12	會計系學士班	24~26	科管學程碩專班	43~44
管研所碩專班	13~14	會計系碩士班	27~29	國創學程碩專班	45~46
金融所碩士班、碩專班	15~16	會計系碩專班	30~32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47~48
應統所碩士班	17~18	統資系學士班	33~36		
應統所碩專班	19~20	貿金系學士班	37~39		

決議：通過，未達學校之政策原則項目，請持續研議。

二、審核畢業學分數超過上限之系、所、學程

- 說明：1.依據96年7月4日輔校課字第096098號函知：為促使課程與教學精緻化，並使各系學生均有跨領域選修學程、輔系、雙學位及培養第二專長之機會，學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仍已調降至128學分為目標，惟考量部分學科領域之特殊需求，現階段暫先彈性放寬學士班以136學分、碩士班以32學分為上限，超過上限之系所需再行研議，並循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9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
- 2.本院大學部各班之畢業學分數目前均低於136學分（除資管系128學分外，企管系、會計系、統資系、貿金系均為134學分），日間學制碩士班則均超過32學分之上限
- 3.畢業學分超過上限之各系、所之說明統計表如附件五（p.49~p.50）。

決議：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審核96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計畫書

- 說明：1.每學年欲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計畫書原應於前一學年度經開課單位之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一年一次）後，送本校遠距課程委員會審議。然因授課教師未及將96學年第二學期之課程提報給開課各系提送本院95學年度之課程委員會審議，故於今日逕送本會討論。
- 2.預計於96學年度第2學期預計開設之三門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如附件。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課堂商務報告演說 Classroom and Business Presentations
開課單位（系所、中心、其他） Unit	企管系、會計系、統資系、貿金系、資管系五系合開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與 e-mail Teacher's Name, Title and email address	張璦文 專任講師 032421@mail.fju.edu.tw (已通過校教評升等副教授)
課程類別（學位班、在職進修班、推廣教育班、國際合作班、其他班別） Course Type	學位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選修) Required or Elective	2 學分；選修
開課期間（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 Course Term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
預計修課人數（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Number of Students	60（上限）

課程名稱	News English Reading 新聞英語導讀
開課單位 (系所、中心、其他)	企管系、會計系、統資系、貿金系、資管系五系合開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與 e-mail	吳娟 專任講師 lmcc1011@mails.fju.edu.tw
課程類別 (學位班、在職進修班、推廣教育班、國際合作班、其他班別)	學位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選修)	2 學分; 選修
開課期間 (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
預計修課人數 (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Maximum 40 (一個 TA), 如人數為 40-70 增加則申請 TA 補助; 70 為最高上限

課程名稱 Course Title	Writing I: Expository Writing 英文寫作(I): 論說文
開課單位 (系所、中心、其他) Unit	企管系、會計系、統資系、貿金系、資管系五系合開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與 e-mail Teacher's Name, Title and email address	Marguerite Connor, PhD, Connor@fillibabba.com
課程類別 (學位班、在職進修班、推廣教育班、國際合作班、其他班別) Course Type	學位班及推廣教育班
學分數及選課別(必修、選修) Required or Elective	elective
開課期間 (開課起訖日期或開課學年度及學期) Course Term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
預計修課人數 (校內及校外分別招收人數) Number of Students	40 人 (一個 TA), 如人數增加則申請 TA 補助最高上限為 60 人

決議：通過。

散會

輔仁大學管理學院各系所課程管理要點（草案）

94 年 12 月 9 日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訂定

95 年 3 月 24 日管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議修訂

96.9.13 院發會討論

一、課程管理精神

各系所應訂定完整的課程管理程序，以發展、監督、評估、修訂所提供的課程並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各項程序並應系統性地進行且提供相關文件。

二、課程管理組織

各系所應成立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管理與規劃。課程委員會應明訂組織辦法，委員會成員可包含：教師、職員、學生、非商管領域教師、系所友、企業界人士。

三、課程管理程序

項目	應備文件	文件繳交日期	檢視層級
1. 確認及檢討各系所學習目標	1. 既有的學習目標 2. 檢討依據	每年 8 月 31 日前	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
2. 依學習目標規劃或修正課程架構與課程目標	1. 下學年課程架構圖 2. 所有課程的課程目標	每年 8 月 31 日前	系級、院級課程委員會
3. 檢視現有課程的契合程度，視需要發展新課程或並修訂現有課程（包括：名稱、內容、學分數、授課教師、授課方式、...）	1. 下學年度必修課及相關資料異動表 2. 下學年度開課相關比例一覽表 3. 下學年度開課學時一覽表 4. 下學年度專任教師資格及授課情形一覽表 5. 授課教師符合開課單位 AQ 之學術發表論文 6. 會議記錄	每年 1 月 10 日前 (註 1)	系級、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
4. 安排教師授課時間、教室並進行開課作業	所有課程之中、英文制式課程綱要表	每年 6 月 10 日前 及 11 月 10 日前	系級課程委員會
5. 評估課程修訂後的效能	1. 教學反應評量表 2. 學習成果評量（溝通能力、倫理認知與推理能力、分析技巧、應用資訊科技能力、多元認知、內省能力）	每年 2 月 10 日前 及 7 月 10 日前	系所主管

註 1：每年 1 月 10 日前繳交之資料視為各開課單位下一學年度之實際開課資料，若有異動務須繳交課程異動表，以利全院計算 AACSB 標準之彙總報表；各開課單位下一學年度之預算編列，亦應以 1 月 10 日繳交之開課資料為準。

四、開課原則

為同時兼顧各系所課程結構完整性、教師授課合理負擔、並符合外部評鑑指標（包括 AACSB、台評會以及其他學門評鑑），本院以系所整合為五個群組，管控開課合理性。五個群組分別為：（企管系、管研所）、會計系、（統資系、應統所）、（貿金系、金融所）、資管系。各群組開課原則規範如下：

- 1.專任教師除基本鐘點外，以不超過 4 個鐘點為原則，超鐘點的部分包括所有日間學制（本院與外院）以及碩士在職專班鐘點。指導研究生（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每屆則以不超過 10 人為原則。
- 2.不符合 2009 年 AACSB 學術合格之教師，以教授基本鐘點為原則。
- 3.各群組開課上限以下列兩個條件較低者為準：
 - (1)學校規範學時學分上限：大學部雙班 170，三班 210，碩士班 40。
 - (2)（群組內教師授課上限總和 $\times 0.9$ ）/0.75。其中 0.9 為設算各群組需支援學位學程（包括商研所博士班、科管學程、國創學程、經管學程）0.1 的開課能量；0.75 為設算各單位開課需滿足 AACSB 教師充裕性中專任教師開課需佔總開課數 0.75 以上。

五、開課教師資格檢核條件

1.教師充分性

- (1)專任教師授課科目數超過全部授課科目數之 75%。
- (2)各系、所以及授予學位學程中，專任教師授課科目超過 60%。
- (3)〔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不含全人課程)/(9 \times 2)] \leq [專任教師人數 + 兼任教師 \times (1/2)]。

2.教師資格

- (1)至少 90%教師資源符合學術合格或是專業合格。教師資源係指專任教師人數加上 1/2 兼任教師人數。
- (2)至少 50%的教師資源為學術合格。設立研究所的學校，此一比例需要提高。
- (3)學術合格係以過去五年成果而定，符合下列條件可視為學術合格：a.取得博士學位，且於主要授課領域具有學術研究成果；b.取得商管領域博士學位，但其主要教學領域不易發展學術成果，但是教師積極參與教材編撰、專業會議或是其他相關活動；c.取得非商管領域博士，但其學術成果能與主要教學領域結合；d.取得法律或稅務等專業研究所學位；e.未取得博士學位，但在其教學領域有專精的研究。唯此類教師人數應受到限制，以不超過 10%為原則。

(4)專業合格係以過去五年成果而定，符合下列條件可視為專業合格：

- a.取得授課領域相關的碩士學位；
- b.聘任時已在專業或技術有多年經驗，且擔負重要職責；
- c.並非無法維持學術合格的教師自然成為專業合格；
- d.專業合格教師必須持續發展其專業，以維繫其資格。如果未能持續發展，則其專業資格可能喪失；
- e.專業教師也可以教授研究所課程，但是學校必須具體提出證明其位階、經驗以及專業或技術的能力足以開授此一課程；
- f.專業教師從事適當的活動（例如取得博士學位），則可能取得學術合格資格；
- g.很少有教師可以同時符合專業合格與學術合格，即使同時符合資格，亦不可以重複計算其為學術合格與專業合格。

(5)現階段教授大學部、碩士班與博士班教師的學術標準如下：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學術期刊論文	3	0	0
研討會論文	2	3	0
其他	0	2	5

2008-2009 標準如下：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學術期刊論文	5	2	0
研討會論文	0	3	2
其他	0	0	3

- a.上述資格定期檢核，符合標準者每五年重新檢視一次，未符合設定標準者，由院長推派小組協助，並每年重新檢視其學術成果。連續三年均未達設定標準者，將調整其授課單位。
- b.新進教師以預定標準（2008-2009 標準）遴聘之。